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
「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由盧偉國議員動議，經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楊岳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經諮詢有關決策局、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和司法機構後，我們現向議員匯報相關工作進度。

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

財政支援

2. 政府致力促進創新及科技（「創科」）的研發和應用。「創新及科技基金」自 1999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提升香港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主要平台，基金下有 14 個針對不同範疇的資助計劃，包括推動研發、科技應用、研發成果商品化和匯聚人才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過向基金注資 100 億元以繼續推行現有資助計劃，以及推行各種新措施。

3. 財委會亦通過撥款 100 億元在香港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為兩個平台上營運的非牟利研發中心／實驗室提供財政支援。我們會積極引進全球的頂尖大學、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進駐，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更多研發項目。

4. 為鼓勵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我們將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企業的合資格總研發開支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扣減，扣稅金額不設上限。若立法工作順利，額外稅務扣減將適用於企業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科技人才

5. 為了培育更多科技人才，創新科技署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先導形式推出為期五年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當中包括「博士專才庫」企劃以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博士專才庫」企劃會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租戶提供津貼，以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則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工業 4.0」相關的培訓。

6. 為推動 STEM 教育，教育局已在 2017 年更新了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課程亦著重優化學與教策略，以提升學習效能，亦在課堂外安排多元化 STEM 學習活動，豐富學習經歷。教育局會同時加強學校課程領導人員及教師的專業培訓，提升他們規劃校內 STEM 教育的發展，以及於課堂內外推行相關學習活動的專業能量。

基建設施

7. 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以及在元朗和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土地擴建工業邨，為「再工業化」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空間。另外，發展中的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會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的產業優勢，貫通科研的上、中、下游，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致力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生產力局正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設立科創中心，協助業界採用「工業 4.0」的相關技術。

8. 為支援智慧城市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正推展三項數碼基建措施，包括「數碼個人身分」（eID）、「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及「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 (a) 資科辦會積極向公營及商業機構推廣 eID，在不同電子及網上服務之應用及發展方向。eID 系統可支

援不同機構的電子服務發展，資科辦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前向有興趣的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 eID 應用程式介面（API），以便他們進行所需系統開發或修改工程，以期在 2020 年推出 eID 時市民可以採用 eID 接達更多的電子服務；

- (b)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中的路燈除了使用感應器收集／發放天氣、環境、交通狀況等實時數據外，亦會採用 LED 燈具，預計可節省約 30% 的能源。此外，計劃更會研究採用新系統自動監測路燈的運作，並因應需要控制路燈的光度。試驗計劃預計由 2019 年年中起逐步落實；及
- (c) 資科辦預計於 2019 年開始採用設有符合保安要求的公共雲端服務，並在 2020 年第三季推出新一代的政府雲端基礎設施供所有政府部門採用，讓部門開展各類大數據分析項目。

法例法規

9. 在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過程中，政府會繼續就新興科技範疇（包括物聯網）的風險及威脅，加強各局和部門、業界和公眾的認知，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政策、國際標準及作業模式，制定和更新相關的規定及技術要求。有鑒於現今物聯網科技的應用日趨普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制訂了防範資料洩露風險的措施，及發出了圖鑑和資料單張解釋應用物聯網等科技所潛在的個人資料洩漏風險，並且建議不同的私隱保障措施。公署亦一直密切留意本地和外地的最新情況，及與外地私隱保障機構加強交流，同時就新科技發展對私隱保障的影響進行研究，並適時收集本地持份者的意見。公署亦會繼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執法、循規審查以及教育等工作，以及留意其他司法區的發展，適時更新相關指引及作出建議。

10. 政府在推動創科發展時，會不時檢視現行的政策和措施，為各行各業「拆牆鬆綁」。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自成立以來，就創新科技、共享經濟等新經濟活動的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會面，以瞭解有關法規的現

況並聽取其意見。創新辦會繼續就不同城市針對個不同經濟活動所採用的監管制度進行研究，參考有關制度所帶來的影響，以期為相關政策局提供以實證為本的資料以作考量。

司法機構科技應用

11. 司法機構已獲財委會撥款，以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項目¹，包括加強法庭科技，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及為各種類型向司法機構提交電子文件和電子付款的服務。項目正在進行中。

開放數據

12. 資科辦已完成有關開放數據及「資料一線通」(data.gov.hk)網站的檢討，將於2018年第四季前公布新政策及推行措施，推動決策局及部門和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集。

金融科技

13.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7年9月公布多項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其中「快速支付系統」將於2018年9月推出，讓客戶憑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隨時進行實時跨銀行和電子錢包轉帳。為便利網上開戶、貸款及財富管理等服務，「銀行易」內部專責工作小組已於2017年10月成立，以簡化對客戶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有關虛擬銀行的指引修訂本已於今年5月發出，預計第一批虛擬銀行牌照於2018年底或2019年初發出。此外，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政策框架已於2018年7月發布，以促進銀行業界研發及應用開放API。

¹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是一個長遠資訊科技項目，旨在使司法機構能應付其長遠的運作需要。計劃分兩期推行，司法機構在2013年5月獲財委會通過撥款6.82億元用以推行該計劃第一期。

14. 金管局積極支持銀行利用創新科技以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而隨著有關修訂法例和監管指引於 2018 年 3 月生效，銀行已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遙距開戶以及更新客戶資料。同時金管局亦通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和聊天室等安排與銀行在相關措施上保持緊密溝通。目前已有銀行推出了手機遙距開戶服務，而金管局亦預計當虛擬銀行正式運作後，此項服務將更為普及。

15. 為了鼓勵保險業應用新科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了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以便獲授權保險公司計劃在香港推出保險科技項目時，以先導形式試行應用創新保險科技。同時，保監局亦推出了快速通道（Fast Track），以加快處理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的授權申請。

16. 很多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都積極推出各類新產品和擴大服務層面，以滿足不同生活和商業層面的消費和支付需要。近年，儲值支付工具的覆蓋面已擴展至街市、茶餐廳，和零售小商戶等。金管局會繼續透過有效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增加市民對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的認識，以鼓勵和推動一個多元化的支付生態發展。因應快速支付系統的啓用，金管局會聯同業界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介紹系統帶來的便利。

智慧政府

政府採購

17. 政府採購一向是以公平及公開競爭、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為原則，從而選取既切合要求而又最物有所值的服務和貨品。政府現正研究在遵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前提下，在政府採購安排上容許更多創新（包括科技創新）的空間，從而鼓勵本地科技創新。有關研究快將完成。

智慧出行

智能運輸系統

18. 運輸署將在 2020 年年底在所有主要幹線和道路上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提供實時交通資訊。運輸署會透過交通探測器全面監察這些道路的交通情況，加強處理交通事故及管理交通的能力。相關的交通事故資料亦會分發至其他持分者（例如公共交通營辦商、警務處及消防處）。以北大嶼山公路為例，運輸署現會使用安裝在通往北大嶼山的主要道路及鄰近主要幹道的可變訊息顯示屏，把事故訊息發放予駕駛人士。運輸署亦正準備新增四組流動可變訊息顯示屏。

19. 此外，運輸署亦會在這些道路增設 11 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改善現有行車速度屏，並透過運輸署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和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向公眾發放，以更好規劃行程和選擇路線或交通工具。

20. 政府亦會持續優化香港運輸系統及道路網絡系統的運作。運輸署已開展有關安裝車內感應器的可行性研究，讓駕駛者接收實時交通資訊，以及通過車內感應器以遙距方式繳交隧道費等。運輸署亦將試行在過路處設置能感應行人及車輛的智能交通燈系統，並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19 年就計劃的詳情，諮詢公眾。

2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自 2018 年開始與警方合作在觀塘展開「路旁上落貨區監測系統」測試。兩個部門亦正研究在九龍東合適的路段進行「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的測試，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活動，預計於今年內展開。政府的目標是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以及提升效率。

22. 目前，九巴、龍運及城巴所有常規路線，均已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向乘客提供巴士實時到站時間的資訊。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新巴及新大嶼山巴士）亦正分階段推行，預計整項計劃會於今年內完成。港鐵公司亦已於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了包括路線、票價、無障礙設施在內的資

料。了解到社會上期望有更多公共交通的實時數據及資訊發布，運輸署將繼續積極鼓勵營辦商開放更多數據。

23. 運輸署已在 2018 年 7 月推出把現有「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整合為一的「香港出行易」一站式交通運輸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搜尋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並獲取即時交通消息等資訊。

24. 運輸署一直鼓勵停車場營辦商經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及政府「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布其轄下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現時「香港出行易」提供約 220 個政府及商業公眾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空置資料。運輸署會研究規定新落成公眾停車場或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必須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可行措施，並會向營辦商介紹可行的科技方案。此外，運輸署將由 2019-20 年度起陸續安裝新一代配備車輛感應器的路旁停車收費錶，向駕駛者提供路旁泊車位空置情況。

自動駕駛及車聯網技術

25. 現時，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以及車聯網技術在世界各地仍在試驗及研究階段。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技術的最新發展，並適時檢討及修改現行相關法例，以配合自動駕駛及車聯網技術在本港的發展。運輸署並會繼續配合業界，便利自動駕駛車輛在合適地點試行。

醫療及安老服務

26.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開展了智慧醫院計劃，透過加強服務單位的互聯和資訊互通，以及利用智能軟件、流動裝置和新科技組件等，提升服務。第一階段的各個項目將於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分階段推行，包括輪候管理、院內導航、病床電子版面和電子追蹤等措施。此外，醫管局亦會着手研究提供遠程醫療診症服務、增加使用居家病人生理監測感應儀器，以及試驗以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改善醫療服務。

27. 在開放醫療數據方面，醫管局會在 2018 年第四季推出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本地學術機構可申請研究醫管局臨床資訊管理系統的數據，以便在醫管局數據實驗室的預設環境下，發掘有用的數據集和分析已消除識辨化的臨床數據。為保障病人私隱、數據完整性及系統保安，醫管局會訂立符合本地私隱法例、研究操守要求和國際規範的規管機制，並於 2019 年正式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目的是發掘有助於例如制訂醫療政策、優化服務、及生物科技研究的資訊。

28. 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機構亦可申請資助，在其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內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基金預計最快在 2018 年第四季推出。

29. 鑒於有安老院使用自動化藥物包裝系統，將不同住客的藥物混合後再行分派，以及拆開藥物原本的包裝，在藥物安全方面會構成風險。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徵詢衛生署及醫管局後，於 2018 年 6 月致函各安老院，闡述有關使用這些系統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社署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已完成檢視《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於 2018 年 8 月底推出更新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內容包括使用自動化藥物包裝系統時須留意的事項，務求為院舍的經營者及護理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

30. 財委會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通過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當中包括推動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的應用，資助業界，尤其是中小型公司，添置 BIM 的軟件和硬件，以及資助他們的員工接受 BIM 技術的培訓。基金會由發展局督導，及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目標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

31. 發展局現正進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在策略發展方面的顧問研究，待今年完成後，將確定推展方向及時間表。但由於不同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都有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eo-information system)協助管理個別與空間有關的數據及／或建立不同地圖服務平台，因此空間數據來自不同政府部門內的不同系統、不同數據、不同格式、不同時間更新、甚至不同標準，涉及範圍廣泛，整合這些空間數據於平台作共享相信需要一定時間。視乎顧問的研究建議，發展局將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能否利用現有數據建設和系統的基礎上，加快制定空間數據政策、訂立空間數據標準及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期望在 2023 年年底前全面投入服務。部門亦會研究分階段儘早推出平台服務／數據的可行性。

綠色低碳社區

32. 政府會繼續實踐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 5%的目標。政府建築物由 2015-16 至 2016-17 年度間已減少了 3%用電量，正穩步向 5%的目標邁進。另外，機電工程署現正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新的守則預計將於 2019 年生效，預期全面實施後將較現時的守則提升 8%的能效。

33. 政府會利用已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另外亦會積極創造條件，推動私營界別採用可再生能源。在政府建築物方面，政府在進行大型改裝及／或翻新工程時須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此外，環境局預留了 10 億元，協助部門推行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政府亦正積極研究在水塘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裝置。除了政府項目，政府在與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引入上網電價，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機電工程署已提供指引，協助公眾了解安裝再生能源的考慮及提供申請程序摘要。政府亦會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

34.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業主亦可根據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分別出版的小冊子內所載列的規定在有關屋宇裝設太陽

能設備。政府正研究進一步提供彈性，利便居民安裝太陽能設備。另外，兩家電力公司將會在未來七年陸續為全港電力用戶更換智能電錶，鼓勵更環保的用電模式。

35. 環保署一直與回收業界保持聯繫，通過回收基金支援回收業界引入智慧型及更高水平的回收技術和作業系統，以便更有效地運用回收資源。

36.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電動商用車，包括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設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基金共批出 135 個試驗項目，涉及約 1.38 億元資助。另外，政府正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電動私家車的充電網絡。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環境局正聯同相關部門進行檢討，包括研究優化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公共充電網絡及設施、探討如何鼓勵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等。

智慧旅遊

37. 旅遊事務署會於 2018 年內設立新的旅遊著陸網頁，提供一站式旅遊資訊，包括往來旅遊熱點的交通資訊、實時天氣狀況、酒店及零售設施的資料等，以協助旅客規劃行程及活動。政府亦在 2018-19 年度向香港旅遊業議會額外撥款 3 千萬元，以繼續推行並優化「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鼓勵更多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資訊科技。

38. 另外，政府已加強 QR 碼在旅遊方面的應用，例如在 2018 年 4 月推出的孫中山史蹟徑的藝術品都附有 QR 碼，遊客只要用智能手機一掃就連接到史蹟徑網頁，或下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流動應用程式「iM Guide」（智博行），閱讀歷史資訊，收聽語音介紹，以及協助導航。政府亦正分別與創意媒體院校及香港設計中心等機構合作，籌劃在旅遊熱點推出擴增實境及多媒體科技的旅遊項目。

總結

39. 政府正積極推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各項措施，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亦已加快投放資源配合，並定期向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度，我們會適時公布最新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2018年9月

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盧偉國議員就
“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楊岳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莫
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並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本會亦促請政府加強與各界別，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切忌閉門造車，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亦應：

- (一)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推動應用樂齡科技，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
- (二)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以保護公眾利益；
- (三) 使用大數據推動‘需求主導’的交通規劃，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以壯大數據庫；
- (五)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及
- (六)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會促請政府：

- (七) 在智慧出行方面，切實改善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
- (八) 在智慧生活方面，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除了數碼個人身份(‘eID’)以外，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eBR’)；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
- (九) 在智慧環境方面，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再造輕工業’，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
- (十) 在智慧市民方面，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進一步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成為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以便從小

培育創科人才；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以消除‘數碼隔膜’，促進數碼共融；

- (十一) 在智慧政府方面，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加強、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繳費、續牌等服務；及加強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應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
- (十二) 在智慧經濟方面，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加強環球支援，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及
- (十三)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教育科技的沙盒；加速區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動通信、物聯網、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服務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同時，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

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以及檢討及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